

食堂物业管理费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211-002395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945)

预算编号：0025-00014890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2025年05月13日

2025年05月13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食堂物业管理费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211-00239567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5-0945 预算编号：0025-000148900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890,000.00 元。 注：超出总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邮 编：202150 联 系 人：黄建昌 电 话：13472402357
7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桠 电 话：021-52555816 邮 箱：yanghangya@cwcc.net.cn
8	采购内容	为服务对象食堂、职工食堂提供餐饮及运营管理等服务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法人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1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餐饮业
11	服务期限	一年。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报价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5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16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p>下 载 时 间： 2025-05-13 至 2025-05-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p> <p>下 载 地 址： 上海政府采购网</p>
17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p>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5 楼办公室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p>
18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19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p>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7 项</p>
20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1	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5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号：</p> <p><u>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u></p> <p><u>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u></p> <p><u>帐号：31641803001602577</u></p> <p><u>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u></p> <p><u>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及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5-0945，投标保证金”</u></p>
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5-26 15:0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23	磋商时间、地点	<p>时间：2025-05-26 15:00:00</p> <p>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p> <p>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按政府采购网上平台的签到顺序磋商。</p> <p>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p>
24	响应文件的组成	<p>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报价书（附件 1）；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 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 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 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 报价服务报告（附件 6）； 7) 偏离表（附件 7）； 8) 报价资格证明文件（附件 8）；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9）；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附件 10）； 11) 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容。
25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

		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2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27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2)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8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同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 100 万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部分 0.8%差额累进计取后下浮 10%支付。
2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0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1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食堂物业管理费的潜在报价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05-26 15: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50219178211-00239567

项目名称：食堂物业管理费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

最高限价（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食堂物业管理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2,890,000.00 元。

简要规则描述：为服务对象食堂、职工食堂提供餐饮及运营管理等服务（详见磋商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一年。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报价人须具备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05-13 至 2025-05-20，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05-26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www.zfcg.sh.gov.cn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磋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05-26 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详见二楼大屏幕）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

地 址：上海市崇明区港沿镇骏马村 1718 号

联系方式：黄建昌 134724023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 系 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桠；021-525558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文凯、刘湘甜、杨杭桠

电 话：021-52555816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7 “卖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 1.8.3 报价人须知；
 - 1.8.4 采购需求；

- 1.8.5 合同条款；
 - 1.8.6 评审办法；
 - 1.8.7 格式附件。
-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报价要求

-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 3.4 保证金
-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 #### 4.2 响应文件递交
-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CA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可能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议。
-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 5.3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结束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 6.1 成交通知
 -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 签订合同
 -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报价人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 6.2.5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上海市第二社会福利院是上海市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主要承担收养和安置年满 18 周岁以上的成年失智失能的孤残人员。

一、服务对象食堂的服务需求

(一) 按照服务对象伙食标准,为 600 多名服务对象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

早餐：点心及配餐菜一周内不重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

午餐、晚餐：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分为 A、B 餐，A 餐为正常所需食品，菜类确保一荤、一素、一汤；B 餐要求松软易消化，菜类为一荤、一素、一汤，无骨头不带刺保证营养。

特殊饮食需求：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按医生规定的饮食要求，提供特殊饭菜，如：低糖、低脂、低盐、高蛋白、流质、半流质等饮食。

日常食品：按照后勤保障科要求为园区班组发放牛奶、水果和其他食品。

主题活动需求：负责服务对象年夜饭、服务对象生日庆贺及各类传统节日等主题活动的烹饪制作和服务。

(二) 核算服务对象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范围内。

二、职工食堂的服务需求

(一) 按照工作人员伙食标准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供餐人数：早餐 220 人左右、午餐 250 人左右、晚餐 50 人左右。

早餐：干湿搭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小菜每周 3 种以上（品种不同）。

午餐、晚餐：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汤要有质量、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菜肴品种一周内不相同。每周按照业主的要求提供面食、馄饨、水饺等供应。

根据不同本地节气的饮食风俗，提供各类特色膳食服务。

(二) 核算职工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范围内。

三、食堂管理目标

(一) 食堂管理

1.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餐饮服务通用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以及本系统内部制定的《福利中心膳食服务手册》等制度要求，应具有国家规定的食堂承包经营资质条件（如带有餐饮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等）；

2. 营养师制定年度膳食工作计划和质量目标，食堂管理员每半年对质量目标和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有改进措施；需配备营养师需负责指导科学合理的膳食营养搭配；

3. 组织食堂工作人员学习食品安全相关法规知识，知晓率 100%，每年培训次数不少于 4 次，每季度开展食堂预案演练，每半年组织对食堂从业人员的考核。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业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卫生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各项国家及地方的法规。供应商对本项目的食品卫生及安全负责；

4. 制定防范食物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每年演练不少于 4 次；不得发生集体性食物中毒事件，一旦发生由供应商负相关法律责任及相应调查、赔偿费用，按相关要求及时整改并接受处罚。

5. 配合业主方在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方面达到 A 级及各项餐饮服务评比活动的开展；

6. 每周制定营养均衡，多样化的食谱，每餐膳食品种不少于 4 种，菜肴品种不重样，兑现率达到 90%；

7. 配合后勤保障科做好食品进货查验工作，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食品留样等登记工作；

8. 食堂各区域环境整洁，标识明确，卫生符合要求；

9. 食堂应配备管理人员 1 名、厨师长 1 名；服务对象食堂厨师 5 名、点心师 1 名、厨工 7 人；职工食堂厨师 2 名、点心师 2 名、厨工 8 人，合计 27 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健康证和且无犯罪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供应商负责其从事本项目雇员各类相关保险，并对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负责和赔偿一切损失。

(二) 食品安全

- 1.做好食堂人员卫生知识培训工作，所有食堂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健康体检，持证上岗；
- 2.保持食堂环境、物品整洁，有防蝇、防鼠、防尘等设施，废弃物品处置符合规定；
- 3.容器、用具生、熟分开专用，并有明显标记，餐具清洗必须做到一刮、二洗、三冲、四消毒、五保洁。清洗消毒后的餐具采样合格率 100%，并做好记录；
- 4.食品原料分池清洗，操作台、用具、容器分开使用，用具生熟有明显区分标志，食品加工后存放符合卫生规定；
- 5.严格执行运送饭菜的保温、保洁要求、分发饭菜的卫生操作要求和饭车保洁卫生规定；
- 6.食品留样有专人负责，建立食物留样记录，留样符合食品监督要求。

四、服务考核

1.月度考核：采购人对成交人的采购与存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能耗与设备管理、消防与设备管理、消防和操作安全等事项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成绩与当月服务费发放挂钩，具体考核细则在餐饮服务合同中约定。若成交人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制度或合同约定，采购人将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约谈成交人，发出《整改通知单》，成交人必须及时整改到位。

2.若成交人当月内收到两次及以上《整改通知单》，则月度考核即为不及格，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进行赔偿，标准为一个月服务费。

3.通过召开伙委会，采购人每季度进行一次伙食满意度测评及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大于 90%。

4.采购人每次有权根据成交人违约行为的轻重程度扣除成交人相应服务费用，成交人须限期予以整改，如若整改后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仍然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5.满意度测评结果将视为合同续约与否的重要依据。

五、费用构成及结算

1.费用构成餐饮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支出（含薪酬福利、社保奖金、劳防津贴等支出）、行政管理费及法定税金等。注：除非采购人书面同意，否则在服务期内合同价格不得变更。

2.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成交人开具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核对无误后 45 天内付款。如成交人开具的发票不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成交人应重新开具，且采购人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其他

1.采购人不对成交人食堂人员提供免费用餐，餐费由成交人餐饮方根据采购人用餐标准自理。

2.本预算为全年金额，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该时间段为政府采购执行周期）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成交人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须经采购人核实确定后，由成交人与原供应商结算支付。若下年度采购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则需由本次成交人延续服务至下年度合同签订完成。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
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各级政府相关管理条例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对象及职工食堂物业管理服务交由乙方承包。

第二条 乙方须具有经工商或相关部门认可且颁发的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等，且负有自主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和独自承担经营过程中的债权债务及由此引发的经济、安全和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承包期间，甲方须提供设备、设施、周转材料及伙房、餐厅等场地。

第四条 乙方承包期间，如发现食堂的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或业主方维修，未经甲方或业主方允许自行维修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定期对餐厅及附属设施进行安全检查。

第五条 乙方在承包期间，须按甲方工作的特殊性提供食堂早、中、晚三餐服务且做到保质保量。

1. 服务对象食堂：乙方应按照服务对象伙食标准，为 600 多名服务对象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

(1) 早餐：点心及配餐菜乙方应保证一周内不重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

(2) 午餐、晚餐：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分为 A、B 餐，A 餐为正常所需食品，菜类确保一荤、一素、一汤；B 餐要求松软易消化，菜类为一荤、一素、一汤，无骨头不带刺保证营养。

(3) 特殊饮食需求：乙方应根据服务对象身体状况，按医生规定的饮食要求，提供特殊饭菜，如：低糖、低脂、低盐、高蛋白、流质、半流质等饮食。

(4) 日常食品：乙方应按照后勤保障科要求为园区班组发放牛奶、水果和其他食品。

主题活动需求：负责服务对象年夜饭、服务对象生日庆贺及各类传统节日等主题活动的烹饪制作和服务。

(5) 乙方应核算服务对象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 范围内。

2. 职工食堂：乙方应按照工作人员伙食标准提供膳食加工烹饪等服务。供餐人数：早餐 220 人左右、午餐 250 人左右、晚餐 50 人左右。

(1) 早餐：乙方应干湿搭配，每周早点以自制品种为主。小菜每周 3 种以上（品种不同）。

(2) 午餐、晚餐：乙方应保证至少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汤。汤要有质量、有一定数量的固体食物，菜肴品种一周内不相同。每周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面食、馄饨、水饺等供应。

(3) 乙方应根据不同本地节气的饮食风俗，提供各类特色膳食服务。

(4) 乙方应核算职工食堂成本，每季度盈亏控制在±5%范围内。

3. 人员配备：乙方应为食堂配备人员不少于管理人员 1 名、厨师长 1 名；服务对象食堂厨师 5 名、点心师 1 名、厨工 7 人；职工食堂厨师 2 名、点心师 2 名、厨工 8 人，合计 27 人；服务人员必须持有有效身份证件、健康证和且无犯罪证明，非本市户籍人员必须持有暂住证。厨师类人员必须持有本人餐饮相应等级证书，并且从事本行业三年以上。乙方负责其从事本项目雇员各类相关保险，并对其在服务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事故和其他安全事故）负责和赔偿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承包场所及相应的设施、设备（详细财产以财产移交清单为准），为乙方创造良好的经营服务环境，保障乙方水、电、煤的正常供应及使用，且水、电、煤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对乙方的工作质量、环境卫生、节能管理及成本核算是否合理等进行不定期的考核，且每月不少于一次。同时，每季度牵头召开“伙委会”一次，听取职工的意见和建议，帮助乙方提高工作质量。如经考核不符合要求且不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按项目资金的一定比例进行处罚。

3. 甲方须协助乙方做好承包期间的对外协调、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的处置等工作。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产享有使用权，不得人为损坏与丢失，否则照价赔偿。如因使用期限已满自然损坏的设施，应及时向甲方申报，不得擅自处理。承包期届满后须全部清洗干净，并按财产移交清单完成清算工作。

2. 乙方所聘用的餐饮工作人员须持有健康合格证，且需按食监部门的规定每年健康检查不得少于 1 次，费用自理。工作期间须按要求统一着装，且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和本职工作无关的区域，如违反者，甲方将进行处罚。同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合

法用工，若发生劳动纠纷或其他法律纠纷的，其责任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堂管理的各项制度、操作规程及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工作质量。同时，乙方应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考核，及时改正存在的问题，主动参加由甲方牵头召开的每季度一次“伙委会”，提高工作质量。

4. 乙方须提供具有组织架构和人员配置方案图并作出相应说明，要求各岗位权责明确、资质足够、比例应当适度，人数应合理，组合优化，有一套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管理班子。

5. 乙方须提供日常餐饮服务方案，要求按照食品卫生法、时令特点和上述服务内容要求规范制定，达到预期的成本可控、食用安全、色香味形具佳的要求。

6. 乙方须提供日常餐饮管理方案，要求按照“六 T”或其它行业规范制定，确保达到预期的管理目标。

7. 乙方提供食堂设备管理、生产安全、消防安全、等具有可操作性的制度与措施；提供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相关管理台帐等的样式，要求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制定。

8. 乙方应在人员素质上，对进驻人员政治、技能、健康等方面进行挑选和把关，并组织正规培训；在人员结构、数量上，服务方应当保证服务质量，配足配强工作人员。

9. 乙方制作的食品必须符合国家的食品卫生标准，并由专人负责留样 48 小时备查。

10. 食堂服务人员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着装，工作服装的式样必须按照甲方的要求统一制作，同时服务人员必须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健康证。

11. 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节能减排工作。

第八条 协议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年度食堂管理服务费：[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年（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年）。

2. 按季度支付。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核对无误后 45 天内付款。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满足甲方要求的，乙方应重新开具，且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3. 甲方不对乙方食堂人员提供免费用餐，餐费由乙方餐饮方根据甲方用餐标准自理。

4. 本合同食堂管理服务费为全年金额，2025 年 1 月 1 日至项目合同签订前（该时间段为政府采购执行周期）由原供应商延续服务，项目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服务。原供应商延续服务期间产生的费用，须经甲方核实确定后，由乙方与原供应商结算支付。若下年度采购在 2026 年 1 月 1 日后完成，则需由乙方延续服务至下年度合同签订完成。

第十条 考核要求

1. 月度考核：甲方对乙方的采购与存储管理、食品卫生安全、环境卫生、服务质量、能耗与设备管理、消防与设备管理、消防和操作安全等事项进行月度考核，月度考核成绩与当月服务费发放挂钩，具体考核细则在餐饮服务合同中约定。若乙方违反食品卫生安全法规、制度或合同约定，甲方将根据合同相关规定约谈乙方，发出《整改通知单》，乙方必须及时整改到位。

2. 若乙方当月内收到两次及以上《整改通知单》，则月度考核即为不及格，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标准为一个月服务费。

3. 通过召开伙委会，甲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伙食满意度测评及食堂服务满意度测评工作，满意率大于 90%。

4. 甲方每次有权根据乙方违约行为的轻重程度扣除乙方相应服务费用，乙方须限期予以整改，如若整改后再次进行满意度测评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提前终止合同。

5. 满意度测评结果将视为合同续约与否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如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影响甲方正常开展服务工作的，甲方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终止协议。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协议，要求乙方交回食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赔偿：

(1) 乙方人为损坏食堂设施而不赔偿，在甲方给予的宽限期过后仍然拒绝赔偿的；

(2) 乙方擅自改变食堂用途，将食堂转租、转借、转让他人、对外经营等违约行为；

(3) 乙方逾期不按时提供服务，且在催告期间仍未履行合同的；

(4) 乙方在经营期间，擅自改变饭菜品质、擅自改变供应方式、擅自涨价等行为的；

(5) 乙方在食堂内从事违法、违规等其他行为。

3. 若属乙方之责任，没有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对物业费进行扣减。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按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就本协议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纠纷，首先应该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1、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澄清与承诺。

2、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按无效响应处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按上海政府采购网签到顺序，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件，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件。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 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 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

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 % 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报价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价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未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 5)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6)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7)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8)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供应商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未按《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要求完整填写相应信息的；
- 9)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1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说明
1	报价合理性	9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工资组成；②节日加班费补贴标准；③福利等）依据的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审：提供完整且合理的报价依据的得9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不合理的扣3分，扣完为止。
2	服务方案	28分	在满足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的前提下，对各报价人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堂服务的总体构想；②服务方式；③餐饮服务标准；④餐饮设施设备清洁、管理、⑤每周菜谱翻新及特殊节假日活动安排；⑥考核评价；⑦人员管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6分	根据各报价人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服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安全、保障；②人员安排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应急服务方案并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3	一周试例菜单	6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一周试例菜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①主辅料比例；②菜品搭配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一周实例菜单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
4	服务措施及承诺	8分	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措施及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食品保证体系及自罚承诺；②卫生管理制度及自罚承诺等）进行综合评审； 提供完整的服务措施及承诺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2分，扣完为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五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曾被食品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此项得零分（报价人须提供相关截图证明）。

5	人员配备	20 分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的人员配备（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管理人员及厨师长配置；②服务对象食堂人员配置；③职工食堂人员配置；④人员稳定性承诺；⑤人员相关工作经验、能力、相关证书齐全性</p> <p>评分标准：包含但不仅限于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投入数量、各工种人员配置是否合理，投入人员的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相关证书齐全性等是否满足项目需要。</p> <p>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4 分，每有一项内容无法满足本项目需求或有缺陷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6	类似项目业绩	10 分	<p>根据各报价人提供自 2022 年 3 月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进行评审（是否属于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人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服务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p>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以上证明材料是指报价人提供的完整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履约后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须体现合同或协议签约双方签章页，且用户（甲方）满意反馈书面材料上要加盖用户公章，资料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则不予以认定），如有缺漏或未提供则不得分。</p>
7	履约能力	3 分	<p>报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报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报价人提供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合计		90 分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 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_____（报价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 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总报价为_____。
- (2) 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3)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 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5) 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报价人名称：_____

（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证明_____（姓名），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

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报价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工作部门：_____职务：_____联系电话：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报价人：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货币单位: 元 (人民币)

食堂物业管理费

食堂物业管理费包 1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包括所有服务内容) (总价、元)

注: 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含税)。

报价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报价人 (公章) :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总价					

说明：

-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合计总价与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一致。

报价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报价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说明在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
1				
2				
3				
4				
5			

注:

1. 如果报价文件的响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偏离, 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 并加以说明。
2.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 可另附页说明, 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附件 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报价合理性
- 2、服务方案
- 3、一周试例菜单
- 4、服务措施及承诺
- 5、人员配备
- 6、类似项目业绩
- 7、履约能力
- 8、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注：以上内容，报价人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专业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项目经理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拟投入工作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职位	技术职称及证书编号	其他证书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工作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3 报价人（2022 年 3 月起至今）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1. 上述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附件 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 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的报价邀请, 本签字人
愿意参加磋商, 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1.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食品经营许可证》;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以分支机构名义投标时须提供）;
9.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0.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_____

报价人地址: _____

本资格声明函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附件 8-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所属行业：餐饮业。

注：以下中小企业声明函请按上述行业填报。

附件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自查书面声明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违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主要股东或者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 方式	出资金额(万 元)	占全部股份 比例	表决权	备注
						

管理关系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与投标人的管理或关联关系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上述填报的信息若与实际不符，则视为我方自行放弃本项目中标推荐资格。

- 注：1、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投标人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表决权从高到低依次逐个填写股东，持股比例最高的前 10 名或表决权最高的前 10 名必须罗列。
4、管理关系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人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方(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本单位此次参加(项目名称),响应所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采购人作出的取消响应、成交资格等处理决定,同时
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